**丰宁满族自治县石人沟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丰宁满族自治县石人沟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根据省、市、县的相关部署，石人沟乡组织编制了《丰宁满族自治县石人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 是石人沟乡全域空间发展的指南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为石人沟乡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

**一、规划期限和范围**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到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本次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范围为石人沟乡行政辖区，总面积347.07平方千米。乡政府驻地范围为石人沟村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为18.32平方千米。

**二、乡镇定位**

立足丰宁两区建设，抓住乡村振兴战略机遇，依托良好的区位、交通、生态条件和食用菌、中草药、菊苣种植、肉牛养殖等优势产业，围绕生态提升和产业调整两大任务，加速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升级转型，将石人沟乡建设成：丰宁两区建设支撑地，丰宁绿色转型示范乡，丰宁现代农牧产业基地。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落实国土空间三条空间底线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建立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初步形成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绿色现代的农业生产格局和科学合理的乡镇发展格局。农业基础根基稳固，生态治理有效，矿业转型效果显著，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以科技创新、绿色引领，全面实现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围绕共同富裕、普惠共享，实现民生保障现代化，全面展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石人沟篇章。

到2050年，全乡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城乡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绿色发展体系更加健全，城乡产业发展绿色可持续。区域地位进一步凸显，全面建成高质量、现代化的生态文明乡镇。

**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乡耕地保有量不小于38522.61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小于34065.04亩。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全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11372.63公顷，占全乡总面积的33.06%。

**2、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石人沟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重点推进沿坝防护林带、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建设，实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农业节水等工程，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县域总体布局，细化构建“一心、一轴、两区、三廊”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以乡政府驻地为石人沟乡的综合发展核心，通过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和空间品质，建设繁荣活力、生态宜居、安全韧性的现代化乡镇，辐射带动全乡高效发展。

“一轴”。依托省道外金线，实施点轴协同发展，使沿线各村庄实现良好互动，作为联动凤山镇和黑山嘴镇的综合产业发展轴。

“两区”。分别为乡域北部绿色矿山转型发展区和南部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区。

“三廊”。指石人沟河、凌营河、木匠营河三条生态景观廊道，通过开展流域治理与水源地保护以及生态驳岸建设等工程，发挥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4、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石人沟乡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四大规划分区。

**5、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调控目标，立足石人沟乡土地利用现状，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合理调整农林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任务，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公益林、生态防护林等生态用地。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荒山荒坡造林、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矿山修复等，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保障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五、农业空间布局**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彰显石人沟乡资源特色，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耕地用途管制。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非农业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原则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确保产能不下降。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恢复、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对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要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耕地后备资源整理。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多渠道补充耕地，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通过采取土地清理、土地平整、地力建设等措施，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

**2、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一区、两带、三产业”的县域农业空间布局，“一区”指国家一号风景大道农业综合示范区；“两带”指接坝优质林畜产业带和“两河”设施农业产业带，“三产业”指肉牛奶牛、设施果药蔬、有机杂粮三个主导产业空间集群。石人沟乡属于上位规划确定的肉牛育肥示范乡镇，着力发展肉牛养殖。

**3、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对耕地进行提质改造，主要工程为土地平整、水利配套、客土垫地、施有机肥、修田间路等。结合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部署，稳步推进石人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同时顺应加强耕地保护的需要，促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根据低效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采取拆除重建、功能转换、产业升级、生态修复等多种方式进行整治。本次规划主要针对闲置宅基地和工矿废弃地等进行整治。

未利用地开发。结合县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整体统筹，积极推进石人沟乡未利用地开发项目的实施。将距离村庄近、道路通达度高、地形坡度小、土壤肥力足、集中连片度高的宜耕等级为最适宜或中等适宜的土地划入后备耕地。

**六、生态空间布局**

**1、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丰宁满族自治县 “一带三区、五廊多点”的生态保护安全布局，石人沟乡位于“坝下燕山—平顶山—云雾山深山水源涵养林区”。依托区域石人沟河、凌营河和木匠营河，串联生态斑块，提高生态系统联通性。严格按照上位规划生态保护安全布局建设要求，通过恢复植被、建设水源涵养区，控制土壤沙化、降低水土流失，从而实现对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开展全乡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加强森林系统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尊重生物迁徙规律，同时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迁飞节点。

加强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水源周边农村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染，水井周围30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并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对集中式饮用水源进行定期常规指标监测，保证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落实县级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水源地、活动性地裂缝穿越地段等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2、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落实县域生态修复分区，石人沟乡处于东南部山地生态修复区，通过矿山修复与水土保持工程，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以石人沟河、凌营河和木匠营河为重点，加强水环境治理，乡政府驻地建成区段河流加强河岸生态恢复与滨水空间活力营造，建成区段外河流加强水生态廊道的恢复与修复，营造适宜动植物栖息的良好生态环境。有效控制全域水土流失，以预防保护为主，保护河流源头区，维护和改善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

落实县级确定的造林绿化空间，加大对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修复，尽量避免林地资源的减少和退化，不断扩大森林资源面积。监管好林带建设，防止林地锐减，并且及时分析林地减少的原因，第一时间进行修护整理。保障生态建设持续稳定发展，增加林地资源保护、修复。

加强对农田土壤污染防护与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七、建设空间布局**

**1、居民点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指引要求，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等因素，细化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

全乡共14个行政村，分别为石人沟村、北沟村、槽碾沟村、东两间房村、东山神庙村、高营村、官木山村、亢家沟村、宽沟村、凌营村、木匠营村、山湾村、汤道沟村、头道营村，其中亢家沟、东两间房、北沟3个村为中心村。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村庄分类引导，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提质、增效，确定石人沟村、北沟村2个集聚提升类村庄，槽碾沟村、东两间房村、东山神庙村、高营村、官木山村、亢家沟村、宽沟村、木匠营村、山湾村、汤道沟村、头道营村11个保留改善类村庄，凌营村部分自然村（李地沟、高粱地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搬迁撤并。

石人沟乡共14个行政村，其中石人沟村纳入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不编制村庄规划，其余13个村庄划分为3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其中槽碾沟村、东山神庙村、凌营村、高营村、亢家沟村、木匠营村、官木山村、山湾村为一个编制单元；头道营村、宽沟村、汤道沟村、北沟村为一个编制单元；东两间房村为一个编制单元。

**2、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县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乡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要求，合理确定规划期末石人沟乡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

**3、产业发展空间**

优化工矿产业布局，逐步发展光伏发电、食品加工、设施农业、养殖等，形成多元的产业发展支撑。近期重点建设丰宁满族自治县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丰宁县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

**4、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建立“乡级—村级”二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乡级、村级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对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的统筹。

**八、乡政府驻地规划**

**1、用地结构**

规划对现状用地结构和规模进行优化，规划新增绿地与开敞空间、公用设施等用地，优化农村宅基地布局，营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空间，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改善生活环境。

**2、空间形态引导**

遵循自然山水林田格局，实现建设空间与生态和谐共生，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山水空间形态。

**3、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居住用地要提高土地利用率，力求创造布局合理，生态宜人的生活环境，传统建筑或质量较好的建筑应尽量保留。

规划新建住宅以村民自建房为主，严格落实丰宁满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

**4、蓝绿空间网络**

做好乡政府驻地生态空间和生态绿心的有机结合，打造蓝绿交织的蓝绿网络格局。

**5、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构建“乡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九、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道路交通规划**

贯彻落实丰宁满族自治县建设多维多向联系通道，进一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城乡道路交通系统，提高全域道路可达性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省道S223凤山至丰滦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落位，逐步推进现状村村通道路改造提升。构建“一横、一纵、多支”的交通网络格局。

**2、给水工程**

规划乡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水方式，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其他村庄以自然村为供水单元，实施集中供水。

**2、排水工程**

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及有条件的居民点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他居民点采用雨污合流制。规划于乡政府驻地西南侧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乡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大于100户的自然村建设小型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小于100户或居住较为分散的自然村采用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多户联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多种方式保障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3、电力工程**

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升级。改造提升村庄现有生活变压器，提高户均配变容量到四千伏安以上，满足农村地区生活改善需求及电能替代、新能源汽车普及、清洁能源接入等经济发展需求。

**4、通信工程**

保留乡政府驻地邮政网点，鼓励其他村庄结合便民商店等设施建设邮政服务网点。规划结合村委会、邻里驿站或便民商店等设施建设电商服务网点。

**5、供热工程**

积极研究探索清洁能源供暖，争取建设“光伏+电采暖”“光热+电采暖”及多能互补分布式供热取暖试点项目，探索利用低谷富余电实施储能供暖，积极推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建筑的应用，利用浅层地能热泵或建设太阳房的方式采暖供暖，加强乡村煤改电、煤改气力度。

**6、环卫工程**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巩固“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运行模式，至203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积极推进村庄公厕、旅游公厕建设，推动户厕改造全覆盖。

**十、安全防灾体系**

**1、防洪排涝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由水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予以划定。禁止占用河道建设碍洪构筑物。加强防洪预测、预警通信、指挥系统的建设，完善防洪应急措施。规划石人沟河、凌营河、木匠营河干流（临居民点段）按照重现期2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其他居民点及重要旅游景点集聚区域、农业聚集区、石人沟河、凌营河、木匠营河支流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2、抗震工程**

石人沟乡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设防。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地震活动断层避让。

**3、消防工程**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新建乡镇志愿消防队，在县消防大队管理与乡政府统筹下，加强志愿消防队应急知识培训，承担乡域内对火灾、工程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任务。

**4、公共卫生工程**

推进公共卫生安全网络建设。采用以石人沟乡卫生院为主导，村庄卫生室联动的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技术创新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构建覆盖全域的互联网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提供监测监控、预测预警、风险分析、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综合协调与总结评估等功能。

**5、应急避难工程**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共建共享各类应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乡人民政府为防灾指挥中心；卫生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以干线公路为主要通道，建立高效安全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室内公共场馆等设施合理安排防灾避难场所。

附图：





